



2021-2035 年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大荔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基本概况	2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问题识别	9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14
第一节 生态修复格局	14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14
第三节 重点修复区域与任务	19
第五章 项目部署	23
第一节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23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5
第三节 沙苑综合治理工程	27
第四节 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8
第六章 资金估算	31
第一节 投资估算	31
第二节 资金筹措	32
第七章 规划实施效益	33
第一节 生态效益	33
第二节 社会效益	34
第三节 经济效益	34
第八章 措施保障	3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6
第二节 落实政策制度	36

第三节 加强技术支撑.....	36
第四节 强化资金筹措.....	37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37
附录.....	38
附表1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38
附表2 大荔县生态修复分区表.....	39
附表3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范围统计表.....	40
附表4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42
附表5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一览表.....	43
续附表5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与一般项目一览表.....	50

前言

生态安全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事关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根本路径。着力解决空间冲突和生态系统质量下降问题，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城乡生态品质，是新形势下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主要任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宜居国土空间的必然选择。

大荔县地处秦陕豫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和关中平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境内黄、渭、洛三河汇流，平川、沙洲与台塬相间其中，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光热能源充足，灌溉条件优越，素有“三秦通衢、三辅重镇”之称，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提升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品质，提高县域发展质量，巩固核心区地位，依据《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渭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大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的布局，编制《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由规划文本、附图、附表和专题研究组成，重点阐明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现状和核心生态问题，明确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确定了“一带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和2级生态修复分区方案，划定了4个重点修复区域，分区分类针对性地布署了重点工程和项目，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是一定时期内指导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规范有序开展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大荔县行政辖区，规划面积 1690.61 平方千米，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基本概况

1 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大荔县古称同州，地处黄河之滨（N34°36'~35°02'，E109°43'~110°19'），黄、渭、洛三河汇流之地，是陕西省关中平原东部最开阔地带。东隔黄河与山西省永济县相望，南以渭河与潼关县、华阴市、华州区相邻，西以洛河故道（界沟）与临渭区、蒲城县接壤，北倚黄土台塬与澄城县、合阳县毗邻，素有“三秦通衢、三辅重镇”之称。大荔县东西长约 46.40 千米，南北宽约 39.00 千米，国土面积 1690.61 平方千米，占渭南地区面积的 13.5%，是渭南市第一面积大县，渭南市副中心城市。

（2）地质地貌

大荔县地处渭河断陷盆地东部偏北拗陷区，属渭河断陷地堑构造。地质构造特征为北部台塬断块隆起，中部洛灌断坡呈阶梯状，南部沙苑和东部黄河滩为地堑构造深陷区。地势北高南低，地貌结构简单，自西北向东南依次为黄土台塬、渭河阶地、黄河滩区、洛南沙苑地。黄土台塬开阔平缓，塬坡较陡，周边沟壑纵横；渭河阶地阶面平坦，北高南低，整体向南缓倾；黄河滩区多为河漫滩，为县境内最低区域；洛河南岸沙苑沙地高低起伏，形态各异。

（3）气候条件

大荔县属温暖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光能丰富，热量适中，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3.6 摄氏度，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为 25.6 摄氏度；最冷月 12 月，平均气温为 -0.4 摄氏度。大荔县受季节气候和闭合地形影响，降水集中在 7~9 月，年降水量比邻近县（区、市）偏少，多年平均降水量 498.0 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 1716.8 毫米，无霜期 214 天，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 14.7 厘米，气候适宜农业发展，是粮食、瓜果、蔬菜的生产良地。

2 自然资源

（1）水文水资源

黄河、渭河、洛河三河交汇于大荔县东南侧，县内黄河长 47.65 千米，流域面积约 80.00 平方千米，年平均径流量 316.00 亿立方米，水量居各河之首；县内渭河长约 84.00 千米，流域面积约 45.00 平方千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83.05 亿立方米，水量居第二位；县内洛河长约 121.50 千米，流域面积约 26.70 平方千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7.43 亿立方米，黄渭洛三河总计过境客水 406.48 亿立方米。大荔县水资源总量 3.19 亿立方米（不包括客水），地表水资源量 0.90 亿立方米，有效地下水源量 2.40 亿立方米。

（2）土地利用

截止 2020 年末，全县国土总面积 169060.86 公顷。其中，耕地 62836.8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7.2%；园地 67153.29 公顷，占 39.7%；林地 3858.22 公顷，占 2.3%；草地 3637.37 公顷，占 2.2%；湿地 2243.95 公顷，占 1.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387.23 公顷，占 2.0%；城镇用地 2669.77 公顷，占 1.6%；村庄用地 11937.60 公顷，占 7.06%；基础设施用地 1864.86 公顷，占 1.1%；其他建设用地 621.18 公顷，占 0.4%；陆地水域 8398.77 公顷，占 5.0%；其他土地 419.7 公顷，占 0.3%。

（3）土壤

大荔县土壤质地良好，成土母质以黄土母质为主，还有风积沙母质和冲积母质。土壤类型有瘠土、黄绵土、风沙土、淤土、潮土、沼泽土、盐土等 7 个土类，14 个亚类，31 个土属，106 个土种。瘠土分布在阶地和北部台塬较为平坦地区，保水保肥；黄绵土分布在阶地和北部台塬交接地带，适宜多种作物种植；风沙土分布在沙苑，养分贫瘠；淤土分布在河滩，养分含量不高；潮土主要分布在“三河”滩区的低湿地区和盐池洼，抗旱怕涝；沼泽土主要分布在张家乡和苏村乡，土壤肥力高；盐土分布在灌区和“三河”滩区，耕性较差。

（4）生物多样性

大荔县境内动物资源丰富，野生动物有 141 种、60 多万只，越冬栖息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黑鹳、白鹳、丹顶鹤、大鸨、白肩雕和金雕 6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白琵鹭、灰鹤、大天鹅、鸳鸯、鸢、赤腹鹰、雀鹰等 15 种，列入国家

及国际保护的鸟类 23 种；大荔县黄河湿地已成为中西部水禽的一个重要的栖息地。

植物资源组成多样，天然植被类型 13 种，野生植物近 700 种，滩、原植被主要分布在黄河、渭河滩以及洛灌区，约 120 多种，沙地植被常见有茅根草、菅叶草、沙草、沙蒿等；碱地植被主要分布在灌区、河滩盐碱洼地周围，多为盐蓬、盐蒿、怪柳、小芦草等；沼泽植被多分布于蓄水池塘和水洼地，有芦苇、荻芋、蒲草、野荷花、水草、浮萍草等。

3 社会经济

（1）行政区划

截止 2020 年，大荔县辖 1 个街道办事处，15 个镇，包括城关街道办事处、许庄镇、朝邑镇、羌白镇、官池镇、安仁镇、韦林镇、下寨镇、范家镇、苏村镇、埙桥镇、冯村镇、段家镇、双泉镇、两宜镇、赵渡镇，272 个行政村，26 个社区。2020 年末，全县总户数 210514 户，户籍总人口 711769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0.8%，城镇化率 43.5%。

（2）经济结构

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 175.5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5.71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 32.0%；第二产业增加值 35.42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 20.0%；第三产业增加值 84.38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 48.0%。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100.79 亿元。农业是大荔县的优势产业，粮食年产量达 32.91 万吨。冬枣占全国市场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年产优质冬枣约 50 万吨，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60%以上，创造了 65%以上的农民人均纯收入。

（3）文化旅游

大荔县有甜水沟遗址、魏长城遗址、丰图义仓、李氏家族墓地 4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汉龙首渠遗址、唐金龙寺塔、宋岱祠岑楼等 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沙苑文化遗址、战国墓群、东白遗址、长春宫遗址等 1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荔县同州梆子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渭北面花、大荔剪纸、同朝皮影等 14 项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荔县已建成国家 3A 级以上景区 9 个，省级旅游特色名镇 3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5 个，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陕西省文化先进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陕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陕西

省旅游示范县”“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素有“戏曲之乡、民俗之乡”之称。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

大荔县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全力推进国土绿化、河道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等各项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县自然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向好，生态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1 农用地生态质量得到提升

耕地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大荔县总耕地面积 62836.89 公顷，截至 2020 年已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6612.76 公顷，实施土地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总潜力为 7450.00 公顷。经过不懈努力，土壤肥力提高，土壤速效钾 140.32 毫克/千克，土壤碱解氮 47.04 毫克/千克，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显著提升。截至 2020 年，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潜力 1550.00 公顷，土地复垦增加耕地潜力 1150.00 公顷，土地开发增加耕地潜力 4750.00 公顷。

排碱综合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力修复水毁设施，三大干渠及朝邑内滩排水系统清淤疏浚 89.4 千米，累计减轻排水压力 6000 万立方米以上，保障 40573.33 公顷农田不受内涝影响。

2 湿地生态质量逐步改善

大荔县湿地面积 2243.95 公顷，占渭南市湿地总面积的 23.5%，全市占比位列第一。截止 2020 年，完成疏浚清淤 300.0 万立方米，开通了宽 20 米、深 3 米、长 5 千米巡护航道。连续三年补水 7500.0 立方米，水域面积增加约 280.00 公顷，完成黄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面积 1006.67 公顷，生态补水 266.67 公顷；建成 100.00 公顷朝邑湿地水质植物净化园和 13 处鸟类栖息地；朝邑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体持续实施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等工程，建设环湖绿色生态廊道和 7 个候鸟繁殖保护站。

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功能不断增强，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有效保护重要区域的湿地生态环境，扩展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持了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健康稳定。朱鹮、黑鹳、大天鹅、黑翅长脚鹬等珍稀水禽种群数量逐年增加，中华秋沙鸭、彩鹮、桃花水母等湿地物种在

大荔县均有发现。

3 林地保护修复持续推进

截止 2020 年，大荔县林地面积达 3858.22 公顷。县城建成区绿地面积 529.87 公顷，覆盖率 48.62%；乔木林面积占绿地面积的 63.7%，主干道绿化率 100%，新增绿地面积 0.59 平方千米。成功获批省级森林城市，“绿色大荔”建设成效初显。

沙苑地区成功引进樟子松，作为防风固沙和道路绿化树种得到推广。生态防渗型涝池试验成果，经陕西省水土保持与移民工作中心评审向全省推广应用。大荔县槐园水土保持示范园先后被评定为“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园”“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为治理流动沙地，建设了枣、杏、梨等经济林，并修建微喷灌水设施以保障植物的正常生长，通过设立沙障、植树造林等生态修复手段，明显提高了植被覆盖度。

4 城乡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城市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绿色成为大荔县主色调。以村净、树绿、景美、天蓝、水清为目标，实现了“全县大花园、一镇一景观、一村一园林”的美丽景象，先后被评定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全县城乡集中供水率达 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3%以上。建成 2 个大型垃圾处理场，在 10 个中心村率先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新建乐合、华原等 18 个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就地达标利用。5 年内地质灾害点减少了 4 处，景观破碎化程度逐渐减缓，地质环境得到改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防灾避灾能力持续增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秦岭保护为生态建设带来了新机遇，大荔县仍面临不断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的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发布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一系列关于生态修复保护的重要规划和政策。陕西省出台了《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十大创新行动》《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空间

治理十大行动》《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等行动计划和规划，为大荔县的生态建设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并指明了方向，更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然而大荔县地处黄、渭、洛三河汇流之地，涉及森林、河流、农田、湖泊、湿地等多个生态要素，多个行业，情况复杂，在生态建设规划、项目设计、工程实施和验收过程中，依然存在难以协调统一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是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临的重大挑战。虽然机构改革和自然资源“两个统一”职责已经确立，但长期以来存在的职责交叉重复、多头共治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各部门协同效率有待提高，监管监测能力亟需提升，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类生态系统和行业，但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职能分散于生态环境、水利水保、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实行多部门管理，整体合力还未充分发挥。基层管理人才专业配备不全，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建设中的应用尚处初级阶段，智慧化的业务应用功能尚未充分实现，因此，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好时期，大荔县仍然需要按照国家的顶层设计，进一步理顺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2“三区三线”落地为新时期大荔县生态建设打开了新局面，但仍然面临有效缓解生态、农业和城镇三类空间系统性冲突的巨大挑战。

陕西省和渭南市统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整体规划和系统调控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科学开展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渭南市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成为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生态文明建设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增强，生态、农业和城镇三类空间冲突趋于减缓。作为渭南市第一面积大县，渭南市副中心城市，大荔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60745.81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35.9%）；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293.77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5.5%）；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48039.32 公顷（占总面积的 28.4%）；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03.64 公顷（占总面积的 2.9%），“三区三线”落地使县域生态建设有据可循，为新时期的生态建设打开了新局面。但由于历史原因，加之高强度利用，部分耕地质量下降明显，湿地承载压力较大，局部湿地已经受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岛屿化、破碎化，对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构成重大威胁。生物多样性胁迫压力大，沙苑风沙侵蚀未得到完全遏制，森林水源涵养能力较低，河流生态基流不足。

总体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在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压力下，城镇化与经济资源约束显著趋紧，生态功能提升任务艰巨。生态文明建设进入窗口期，如何优化城市建成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空间格局，进行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实现不同功能空间的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仍然是当前大荔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大挑战。

3.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要领域、重点区域科技创新取得明显进展，但支撑县域生态修复体系完整性及修复效果监测评价的科学性仍需要强化。

为了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科学性和技术水平，科技部加强了对生态修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以及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快生态修复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大荔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力求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功能，并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动形成全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格局，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然而，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仍然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如理论与工程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关键技术和措施的系统性和长效性亟待提高，科技服务平台和体系有待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各部门间的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第二章 问题识别

1 农业用地生态品质亟待提升

大荔县低效农用地及灾毁和废弃土地复垦率低，土地开发难度较大，地块破碎化较为严重。农田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本身不高，加之连续耕种，重用轻养，得不到有效轮休，土壤肥力下降，沿黄约70%以上的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

部分耕地因地下水位上升和地表盐分聚集，土壤盐渍化面积已达21600.00公顷。

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完全控制，化肥使用过量，土壤速效氮、速效钾超标达45.0%，引起土壤板结和地力衰退，增加水体污染的风险。

2 局部水土流失依然严重

大荔县水土流失面积1015.00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60.04%，属陕西省渭北高塬沟壑重点治理区。北部黄土台塬塬面侵蚀较轻，面蚀主要发生在坡耕地、荒草地和疏林地，以坡耕地为主，沟坡侵蚀和溯源侵蚀活跃，沟头沟缘坍塌并伴有重力侵蚀，滑坡、崩塌、地裂缝、地面塌陷处在相对活跃期，沟蚀切割塬面，蚕食道路、村庄和基础设施的问题始终存在。东部黄河陡崖和西北部的洛河陡岸，崩塌问题比较突出。旱塬生态退化、塬面蚕食和水资源短缺问题相互交织，成为大荔生态修复中的瓶颈问题。全县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4.90平方千米，有待治理面积达380.10平方千米。

3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较大

大荔县自然保护地分布相对分散。现有自然保护地内以成片湿地生态系统或者沙地生态系统为主，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有较大面积的耕地，人类活动频繁，森林面积较少，部分人工植被质量不高，功能低下。

湿地植物群落结构简化，重要栖息地出现不同程度的破碎化，影响了野生动物栖息活动。水质污染导致湿地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风险增大，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增大。

4 沙苑风沙侵蚀尚未完全控制

大荔县南部沙苑保护区位于洛河和渭河之间，主要受风力和水力共同作用，但风力侵蚀较为严重，年侵蚀模数1500吨/（平方千米·年），沙苑土壤质粗疏松

散，土壤砂粒含量达 90%多，遇干旱年份及极端天气，造成扬沙，随沙苑区防护林网的逐步完善，沙苑的风沙得到有效遏制，但现存裸地面积仍有 1317.14 公顷，林草地植被覆盖度仍然较低，沙苑林场尚未完全建成，风沙侵害依然存在，影响区域人居环境。随着沙地特色农业、沙产业的开发，沙苑原始地貌发生很大改变，治理难度增加。

5 河流生态安全有待强化

大荔县黄、渭、洛三河汇流，河道淤积、下泄不畅问题突出，造成黄河小北干流、渭河和洛河下游河床抬高，泄洪能力降低，洪涝灾害加剧，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三河先后出现 58 次超警戒流量洪水。渭河大荔段堤防临背差达超过 3 米，河道与两岸城乡之间缺少生态缓冲带与衔接空间。“21.10”洛河洪水共淹没滩区农田 32733.33 公顷，两河生态廊道与黄河沿线水面、滩区林地等生态涵养功能不足，加剧了河流安全风险。

6 城乡生态品质仍需提升

大荔县城镇建设主要分布在黄河湿地以西地势较平缓、交通发达地区，建设用地利用粗放，城镇、农田和村庄交错分布，农业和城镇空间与生态廊道存在一定冲突。城市截污工作未彻底完成，仍有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农村生活垃圾直接倾倒沟谷，增加下游水污染风险，污染环境，影响村容。

城镇内涝时有发生，现有排水系统不能满足雨水排放需求。城乡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欠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88 平方米，低于陕西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主要公路铁路沿线、市区城周、人口密集区域，生态修复、造林绿化难度大，公园绿地、人居环境、城乡品质有待提升。

此外大荔县现存一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3.27 公顷尚未治理完成。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按照保障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服务需求的原则，落实陕西省和渭南市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服务大荔县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和生态安全总体布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增强农田生态功能，推进台塬增绿，提升城乡生态品质，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高品质生态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陕西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作出大荔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人与自然的关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修复为辅，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合理选择生态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策略，恢复和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其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大荔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系统评价生态安全基础。围绕大荔县的生态定位，在三区三线的约束范围内，按照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生态修复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落实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措施，逐步建立生态修复保障机制。

统筹协调，加强衔接。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布局导向，衔接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任务与区域发展战略，充分对接省、市重大战略、区域专

项规划和相关部门规划，以落实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重点工程为布局原则，统筹大荔县的自然生态要素、农田与城镇生态系统，协同流域上游下游、山上山下、左岸右岸、岸上岸下以及地上地下，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突出生态、经济、社会和整体效益。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让生态修复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提升国土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统筹考虑人与自然关系，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修复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

保障安全，服务发展。立足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生态环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保障作用，促进大荔县绿色高质量发展，确保黄、渭、洛三河生态安全，黄土台塬生态功能稳定，平原农田生态质量提升，为当地农业发展、社会发展、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面向生态空间网络化、生产空间集约化、生活空间宜居化，全面促进大荔县生态质量改善，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为主线，系统构建“一带两廊三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营造产业融合的农业空间，打造节约高效的城镇空间，构建通塬达水的生态网络，致力于实现“天蓝地绿、河安景秀、大美大荔”的生态修复目标。

2 近期（2025年）规划目标

至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全县生态修复治理体系逐步健全，沙苑风沙侵害得到有效治理，黄河沿岸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提升，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黄河、渭河、洛河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全县新增高标准农田7594.41公顷，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2.9%以上，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得到系统修复，以生态廊道和生态区带为基底的多层次县域生态网络初步形成。

3 中期（2030年）规划目标

到2030年，“一带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基本实现，生态系统功能总体改善，稳定性明显增强。森林、草地、农田、湿地等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功能得到全面提升，沙苑得到有效治理，森林覆盖率达到13.5%，湿地保护率达50.0%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廊道等关键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初步实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景象。

4 远期（2035年）规划目标

到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县域生态格局全面优化，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红线面积达到9293.77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4.0%，维持湿地保护率达50.0%以上。全面建成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体系、完整的生态产业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和完善的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构建起安全、健康、美丽、和谐的国土空间，实现“河安、水清、塬绿、景美”的生态景象，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美大荔。

基准年指标值及各规划阶段的具体目标值详见附表1。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第一节 生态修复格局

在《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渭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及《大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框架下，以大荔县自然地理格局和自然条件为基础，通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性、生态服务重要性评价，结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和三区三线成果，构建大荔县“一带两廊三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一带：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带。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提升生态景观的连通性，重塑健康湿地生态系统，保障湿地生态安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两廊：以渭河、洛河为主的水系生态廊道。以打造人文-生态廊道形成生态综合网络为目标，优化生态廊道空间布局，促进蓝色、绿色廊道的有机融合，提高河道沿线空间的气候调节功能、水源涵养功能、滨水休闲功能。

三区：北部黄土台塬生态修复区、中部平原生态保护区、南部沙苑生态提升区。实现生态保护和农业发展的协调统一，推进台塬由黄变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重构特色农业景观风貌；因地制宜地构建生态屏障，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在大荔县自然地理和生态条件基础上，结合各分区主体功能和所识别的生态问题，并与《渭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生态修复二级分区有效衔接，将大荔县划分为3个生态修复一级区，即：I-北部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II-中部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III-黄渭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区。在一级区的基础上，以地形地貌、自然水系、生态功能为依据，结合生态脆弱性、生态敏感性、生态服务重要性评价和行政区划，进一步分为5个生态修复二级区，作为基本生态修复单元，即：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

态修复区（I-1）、平原农田保护修复区（II-1）、沙苑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II-2）、黄渭洛湿地保护与功能提升区（III-1）、滩区生态保护修复区（III-2），详见附表2、附图05、附图06。

I 北部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1）区域范围

大荔县北部的段家镇、两宜镇，总面积177.05平方千米。

（2）生态问题

该区黄土层厚，塬面较为平坦，沟谷深切，沟岸坍塌、滑坡和塌陷等地质灾害仍在活跃期，土体疏松，滑坡、崩塌较发育；塬前阶地区第四系厚度大，受地震及合阳-朝邑-华县活动断裂带的影响，地裂缝较为发育，重力侵蚀较为严重。大荔县西北部，地处黄土台塬边缘、洛河高陡岸边，海拔高差相对较高，受地形、地貌、暴雨、黄土垂直节理等因素的影响，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较为活跃。

（3）修复策略

固沟保塬，建立“塬-坡-沟”立体防控体系和坡面径流调控体系。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建设塬面、沟坡和沟道三大防护体系，建设塬边防护工程。对崩口采取“上拦、下堵、中间导”的措施，有组织引水下沟。开展坡改梯和基本农田改造工程，修复灾毁土地，建设沟头防护，有条件的沟道建设淤地坝和小型拦蓄工程，防治溯源侵蚀，提高农业生产力和生态功能。

（4）生态修复二级区

I-1 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生态条件：该区荒山面积大，有明显的水土流失问题，生物多样性减少，水源涵养功能降低。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塬面、斜坡等地，重力侵蚀主要分布在沟道及沟坡，受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共同作用，滑坡、泻溜、崩塌等地质灾害问题突出。

修复方向：推行天然林保护工程，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水源涵养林面积，提高林区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逐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对石质山地及陡坡陡崖实施封山育林，连片的荒山荒地、灌丛地、疏林地实施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度，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农作区以经果林种植和设施农业经营为主，实现生态保护和农业发展的协调统一。

II 中部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

（1）区域范围

位于中部洛灌平原地区，总面积为 1146.75 平方千米，包括 2 个二级区，平原农田保护修复区主要包括冯村镇、许庄镇、双泉镇、埝桥镇、城关街道办事处、安仁镇全部村庄；朝邑镇、羌白镇、官池镇、下寨镇、苏村镇、韦林镇部分村庄，面积 686.75 平方千米，详见附表 3；沙苑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主要包括下寨镇、苏村镇、官池镇、韦林镇、羌白镇、朝邑镇部分村庄，面积 460.00 平方千米。

（2）生态问题

该区域以平原为主，中心城区、沙苑保护区位落此区，耕地资源丰富，以种植粮食作物和特色时令水果为主。沙苑沙丘起伏，土质疏松，漏水漏肥，土壤严重沙化；渭河、洛河流经本区，灌排设施不完善且耕地破碎化较为严重，土地盐碱化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相对突出。

（3）修复策略

采用土地整治、地力提升、设施建设等措施，针对分布散乱、废弃、损毁闲置、低效利用的农村居民点，以及村庄布局确定的搬迁撤并类村的农村居民点，安排整理复垦，宜耕则耕、宜林则林，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浇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精准规划布局必要的农业设施用地，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解决耕地破碎化及撂荒问题，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促进农田高效集约利用。

盐碱化严重土地种植适应盐碱环境的植物，促进土壤生物活动和水分循环，建设排水系统，改善土壤排水条件，减少地下水位上升和盐分积累。沙地引进适应沙化环境的植物，建设沙障、沙墙、防护林带等结构，稳固沙地，防止风沙侵袭。通过土壤修复、节水灌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盐碱地治理等措施，综合治理耕地利用强度高、盐碱化、沙化等问题，提升农田生态质量，增强农业生态功能，提高粮食产量。

（4）生态修复二级区

II-1 平原农田保护修复区

生态条件：农业自然条件优越，农业资源丰富，是全县重要的农业产区和粮

食生产基地。但因历史原因，长期的土壤保育缺位引起土地退化和灌排不当导致的土壤盐渍化，使得土壤的保水保肥性能和稳定性下降，农田生态质量降低。

修复方向：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优化农业布局，以农田保护与防护林为重点，加强保护农田生产空间，构筑农田防护林，通过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空间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保持水土，改善农田气候，提高粮食生产。抓好农田水利建设，完善排灌渠道网络，引洪灌淤，改造盐碱化耕地，种植适应盐碱环境的作物，促进土壤生物活动和水分循环；推广综合性的农业高产栽培配套措施。

II-2 沙苑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

生态条件：本区位于洛河和渭河之间。境内沙地、沙丘分布广，地下水超采严重，地下水水位出现下降，地表干旱化现象严重，植被覆盖度低，土壤风蚀和风沙侵害较为严重。沙苑区可耕种区域，多集中在村庄附近，是沙苑的农业区。经过平沙造田，植树种果，打井修渠，使沙苑成为初具规模的井灌农业区，林果防风区，盛产花生、冬枣、黄花菜的经济作物基地。

修复方向：以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为重点，扩大沙地植被覆盖面积，改善土地沙化状况。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封则封的治理原则，选择刺槐、杨树、枣树等沙区适生树种，科学营造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建设规模化林场；针对疏林和退化林草植被，通过封育、种草改良、补植补造等措施，提升林草质量。减少地下水开采，保护和修复沙地生态系统，适度发展沙地农业、农产品和沙地旅游产品开发。

III 黄渭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区

（1）区域范围

位于东部的黄河沿线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地带，总面积 366.81 平方千米，包括 2 个二级区，黄渭洛湿地保护与功能提升区主要包括范家镇、赵渡镇、苏村镇、韦林镇、下寨镇部分村庄，面积 236.99 平方千米；滩区生态保护区包括范家镇、赵渡镇部分村庄，面积 129.82 平方千米。

（2）生态问题

该区自然湿地有退化趋势，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受到一定影响。人工林中纯林占比高，防护林面临老化断带风险，林网控制率不高，农田防护效果不明显。农业面源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湿地生态健康。黄河滩区广阔平坦，为县

境内最低地域，低处仅高于水面1~5米，海拔330米左右，尚未摆脱洪水威胁。

（3）修复策略

实施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工程，推动林地修复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对黄河西岸大荔段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以建设国家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园和渭河北岸水土保持示范带工程为引领，以黄-渭-洛流域为重点，实施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工程，加强堤防建设，提高干支流防洪能力，减轻干流洪水对支流河段的顶托倒灌，提高防洪标准。修复重点干支流沿河湿地，开展水生态治理，改善河湖湿地水生态，保障水安全。通过阶梯式植被恢复，保护河滩和河岸带植被，恢复鸟类、两栖类、爬行类等动物栖息地。

（4）生态修复二级区

III-1 黄渭洛湿地保护与功能提升区

生态条件：区域内森林面积少，以成片湿地生态系统为主，人类活动频繁，黄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较大面积的耕地，影响了野生动物栖息活动，生物多样性程度相对较低，保护价值有削弱趋势。

修复方向：该区应重点加强黄河、渭河和洛河的河道疏浚，减少泥沙淤积，增强河道通行能力；推进退耕还林还湿，实施山水林田湖草同步治理；建设沿岸绿化空间，加强河流两岸水土保持，构建沿河绿色生态景观；积极与周边地区合作，严格限制流域内污水排放，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推进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流域水体综合治理，恢复沿河生态功能，加强河流湿地保护，防治湿地污染，保障湿地生态基流，改善湿地水质，实施生物多样性修复和生物资源就地保护，提升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质量，增加湿地生物多样性。

III-2 滩区生态保护修复区

生态条件：黄河滩区常受洪水威胁，游沙土结构疏松，土质瘠薄。由于过度耕作与不合理的田间管理，造成土壤有机质偏低，农业的面源污染改变了土壤的物理性质，加重了土壤板结，造成土地质量下降。

修复方向：恢复自然植被，稳固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加植被覆盖率；建立生态通道，促进生物联系和迁徙，保护生物多样性；严格限制滩区的人类干扰活动，避免过度开发和过度利用滩区资源。对于废弃的滩区，应该采取适当措施

进行治理和修复；保护滩区水体环境，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清除废弃物，恢复土地的自然状态；建立长期的生态监测体系；修缮改造滩区灌溉及排涝设施，使用节水灌溉技术。

第三节 重点修复区域与任务

1 重点修复区域

结合国家和陕西省重点战略布局及《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点区域，以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和《大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三区三线”为基础，识别生态问题突出的区域，确定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详见附图07）。

（1）北部旱塬水土保持治理重点区

包括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1个二级修复区，行政区域涉及段家镇、两宜镇，详见附表4。该区域是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重要区域，以固沟保塬，防治溯源侵蚀和沟岸坍塌为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力和生态功能，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

（2）中部基本农田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区

包括平原农田保护修复区1个二级修复区，涉及冯村镇、许庄镇、双泉镇、埝桥镇、城关街道办事处、朝邑镇、羌白镇、官池镇、下寨镇、苏村镇、韦林镇部分村庄。在平原粮食主产区，按照因害设防、科学绿化的原则，建设农田防护林体系，保护耕地生产力。开展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效益，提升农村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化水平。修复特色农业生态功能区，以实现生态与生产共赢。

（3）沙苑综合治理重点区

该区域包括沙苑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1个二级修复区，涉及下寨镇、苏村镇、官池镇、韦林镇、羌白镇、朝邑镇部分村庄。该区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封则封的原则，实施沙苑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沙苑沙区生态环境，全面增强沙苑沙区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4）东部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

该区域包括黄渭洛湿地保护与功能提升区和滩区生态保护修复区2个二级

修复区，涉及渭河、洛河沿岸村庄；朝邑镇、范家镇、赵渡镇、安仁镇部分村庄、范家镇、赵渡镇部分村庄。该区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湿地修复的重点区域，重点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河流湿地保护，防治湿地污染，保障湿地生态基流，改善湿地水质，恢复自然植被，稳固土壤，增加植被覆盖率；实施生物多样性修复和生物资源就地保护，提升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质量，增加湿地生物多样性。

2 重点任务

针对大荔县主要生态问题及风险，结合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以“一带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为指引，确定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重点任务，共设计农田综合整治、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湿地修复、沙苑生态保护修复、林草植被保护修复和城乡生态品质提升6项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地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1）农田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土壤盐碱化防治工作，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对重度盐碱化地区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开展以土壤盐碱化防治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改善酸化土壤pH值，逐步改善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化肥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灌溉水水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减少面源污染，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针对沙苑农田进行土壤改良和农田提质增效等，提高农田质量，改善农田土壤环境，稳步提升沙苑区农业生产能力。

坚持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采用平整土地、改良土壤、修建机耕道路、营造农田防护林、配套推进农田供水供电通路建设等措施，重点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针对低效农用地，通过实施地力培肥，平整土地，调整插花地，完善水电路等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农田防护林建设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实施黄河、渭河及洛河沿岸因受洪水、滑坡等自然和地质灾害损毁的土地复垦。通过实施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翻耕等工程措施和土壤培肥改良、植被恢复等生物化学措施，使其恢复可利用状态。

保护、重建和提升农用地生态景观功能，维护自然山水格局，顺应地形地貌，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沟、渠、路、边坡综合治理和农田防护林体系保护，优化农田生态景观。充分挖掘农耕文化，融入农地整理工程体系，再现当地特色农耕文化场景，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2）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全面实施固沟保塬工程，坚持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以及工程、生物、农业措施相结合原则，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农业耕作措施，防治塬面侵蚀，建设塬面、沟坡和沟谷三大防护体系，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农业生产力。在塬面进行道路防护林带网布设、拦水埂、导流堤、田间道路改造等措施，配套修筑涝池、水窖、沟头防护等小型拦蓄工程，达到地表径流不下塬面，形成以农田为主体，田、林、路、拦蓄工程相配套的塬面防护体系；在沟坡采用缓坡新修水平梯田发展山地果园，栽植地埂经济林，坡面通过水平阶、鱼鳞坑等整地方式栽植刺槐林，退耕地种植紫花苜蓿、沙大旺、红豆草等耐旱多年生牧草，形成以发展经济林、护坡林与牧草相结合的沟坡防护体系；在沟谷营造乔灌固沟林，修筑土谷坊群、柳谷坊群和小型拦沙工程，种植防冲林，形成以防冲林、谷坊、拦沙坝等为一体的沟谷防护体系。

（3）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湿地修复

以黄河、渭河、洛河流域等自然湿地为重点，采取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实施退耕还湿、生态补水、水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加强湿地水资源保护，逐步恢复退化的湿地生态功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对生物资源进行就地保护，规范野生物种管理，建设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体系，促进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恢复和水域生态环境改善，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性。禁止非法捕捞捕猎行为，改善鸟类生存环境，保护候鸟迁徙路线，推进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的多样性保护，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

（4）沙苑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推进沙苑沙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沙荒地治理保护、封禁为主，通过封沙育林、补植补造、修复退化林草、更新改造低效防护林和混交造林等措施，扩大森林面积，提升现有林地质量，营建以杨树、枣树为主的防风固沙林带，改善

沙区生态环境。

（5）林草植被保护修复

加强重点生态环境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保护自然生境和生物群落，重点推进生态保护区、生态廊道的防护林建设，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实现林草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林草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严格实行封山育林，采取人工种草、补植补造、森林抚育、补播改良、林分改良、低效林改造等措施，整治修复退化林草植被，提高防护林质量，提升生态功能，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6）城乡生态品质提升

城乡建设用地整治，通过期满收回再使用、改变用途、等价置换等措施盘活城镇和村庄的闲置建设用地；通过技术改造、零星用地整合等措施提高低效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土地产出效率；通过改善消防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乡空间利用率。

推进城镇海绵城市建设，修建污水处理厂，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进城镇排水管网体系建设。

结合“美丽乡村”行动，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雨污分流，完善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建设公共厕所，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垃圾收集、污水处理普及率；加快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科学安排养殖空间，控制养殖总量，以大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农用有机肥和清洁能源利用技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加强城乡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

实施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统筹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用水配置，实施分区域差别化管控，保障供水能力。加强水安全保护，严格执行已划定河道、灌溉水源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加强育红水源地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水源工程建设，增加供水能力，保障生活、工业、农业及生态用水安全。

第五章 项目部署

针对大荔县生态重要性与生态问题空间特征，结合流域生态地理单元的完整性与系统性，构建“一带、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解决全县农业、生态、林业、城镇等领域面临的核心生态问题，依据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工程分布相对集中、整治类型相对综合、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综合效益相对较强的原则，设计部署规划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规划期内共部署4类重点工程，18个重点项目，7个一般项目，详见附表5、附图08~11。

第一节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针对大荔县所面临的植被退化、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坚持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以及工程、生物、农业措施相结合，综合运用植被恢复、生物修复、人工造林等措施，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共部署6个重点项目，2个一般项目，详见附图08。

1 重点项目

（1）黄土台塬区林草建设与功能提升项目

主要任务：在北部镰山台塬荒坡、侵蚀沟按照地埂边栽植生态林，地埂内及平缓地栽植核桃、柿子、花椒等经济林；加强黄土台塬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林草保护修复，对台塬区疏林地、低效林实施林分改良、疏林地补植、人工种草、森林抚育等措施，推进林分结构调整，促进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的复合型林分，修复退化林草植被，提高森林质量，增强黄土台塬区生态功能。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段家镇、两宜镇、冯村镇、许庄镇、范家镇、双泉镇。

（2）黄土台塬区固沟保塬项目

主要任务：全面实施固沟保塬工程，建设塬面、沟坡和沟谷三大防护体系，在塬面进行道路防护林带网布设、拦水埂、导流堤、田间道路改造等措施，配套修筑涝池、水窖、沟头防护拦蓄等工程，形成以农田为主体，田、林、路、拦蓄工程相配套的塬面防护体系；坡耕地实施坡改梯等综合整治措施，发展山地果园，栽植地埂经济林，退耕地种植紫花苜蓿、沙大旺、红豆草等耐旱多年生牧草，形

成以发展经济林、护坡林与牧草相结合的沟坡防护体系；在沟谷营造乔灌固沟林，修筑土、柳谷坊群和拦沙坝，种植防冲林，形成以防冲林、谷坊、坝系为主体的沟谷防护体系。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段家镇、两宜镇、冯村镇、许庄镇、范家镇、双泉镇。

（3）黄河流域（大荔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实施荒坡造林种草工程，修复坡面生态退化；对存在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的高陡边坡，主要实施削坡工程、排水渠工程、急流槽工程、消能池工程、削坡坡面植物生态毯修复工程、削坡平台修复工程；危土体清理+崩积物清理+浆砌石挡墙+锚杆格构梁+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实施年限：2021-2025年。

涉及范围：范家镇、朝邑镇。

（4）黄土台塬水土流失治理（一、二、三期）工程

主要任务：一、二期对整体结构较为稳定的台塬，实施塬顶防护工程、坡脚防护工程、台坡治理工程、坡面治理工程、硬质坡面绿化工程及滑坡治理工程等，防治水土流失，稳定黄土台塬地表，防止滑坡，改善黄土台塬生态环境。三期通过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坡面治理工程、台面治理工程以及坡改梯工程，稳定区域黄土台塬地表，防止滑坡，降低安全隐患。应用生物措施，改良土壤，改善植被种植条件，防治水土流失，提升台塬生态功能。

实施年限：2021-2023年（一、二期）；2024-2025年（三期）。

涉及范围：范家镇、两宜镇。

（5）黄河西岸防护林带提质增效（一、二期）工程

主要任务：全面实施农田网格防护林带、村庄内部生态防护林和四旁林提质增效。农田网格防护林带提质增效范围为沿黄公路以东、黄河湿地核心保护区边界以西、新安村以北的区域；村庄内部生态防护林提质增效范围包括20个黄河西岸沿线村庄。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涉及范围：范家镇、赵渡镇。

（6）黄河西岸（大荔段）防护林带提质增效项目

主要任务：对黄河西岸防护林进行林分改良、生态补植、改造混交林等，加强防护林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巩固沿岸生态保护条件。

实施年限：2026-2030年。

涉及范围：范家镇、赵渡镇、韦林镇。

2 一般项目

（1）黄土台塬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

主要任务：针对项目区内的地质灾害点，开展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主要实施削头压脚、地表排水、绿化等崩塌治理工程，开展灾毁土地治理。

实施年限：2026-2030年。

涉及范围：段家镇、两宜镇。

（2）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以矿产集中区为重点，实施开采区土地复垦、露天边坡清危整治、废渣拦挡截排水和植被恢复，对矿山地质灾害、损毁土地等进行整治修复。推进开采区治理，恢复和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实施年限：2021-2025年；2026-2030年。

实施区域：许庄镇、双泉镇、段家镇。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针对土地盐渍化、农用地斑块化、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城乡用地冲突、人居环境品质不高等问题，统筹盐渍化土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农用地整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改善土壤环境，提升农田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村庄低效闲置土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治理、城乡清洁和绿化行动。优化农业生产、自然生态和乡村生活空间，促进耕地绿色生产，加强生态产品供给，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共部署4个重点项目，2个一般项目，详见附图09。

1 重点项目

（1）农田综合整治项目

主要任务：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修整、机耕道路、农田林网等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排能力，完善田间生产道路及其配套设施，与通乡、通村道路形成田间路网，提升改造农田环境，坚持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开展灾毁土地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下寨镇、许庄镇、羌白镇、苏村镇、韦林镇、朝邑镇、官池镇、范家镇、赵渡镇。

（2）土壤盐渍化及农业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主要任务：针对部分农田土壤盐渍化、土壤污染等问题，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以及化学措施，逐步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安仁镇、下寨镇、范家镇、赵渡镇。

（3）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生态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重点整治改造空心村、危旧房，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鼓励群众自愿有偿搬迁腾退宅基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果则果。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埧桥镇、官池镇、安仁镇、韦林镇、两宜镇、范家镇、双泉镇、段家镇、冯村镇、许庄镇、下寨镇、苏村镇、羌白镇、朝邑镇。

（4）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主要任务：加强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对县域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充分挖潜，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通过改善消防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利用率。

实施年限：2026-2030年。

涉及范围：城关街道办、官池镇等15个镇。

2 一般项目

（1）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要任务：深入开展城镇人居环境治理，清洁和绿化工程。实施道路硬化、给排水、排水、新增化粪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强化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垃圾收集、污水处理普及率。沿河、沿路修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构建河流型、

道路型生态廊道。

实施年限：2026-2030年。

涉及范围：城关街道办、官池镇等15个镇。

（2）农村人居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改善地质灾害易发区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以及生态移民新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以村庄周边绿化为重点，加大“四旁”植树力度，见缝插绿、能绿尽绿，实现村庄公共空间绿化全覆盖。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城关街道办、官池镇等15个镇。

第三节 沙苑综合治理工程

针对大荔县沙苑土地沙化、植被退化、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实施沙苑综合治理工程及沙化土地治理，增强防沙治沙功能，采取封沙育林草、人工造林草的措施，改善沙苑沙区生态环境；改善生物栖息地质量，增加沙地生物多样性，全面增强沙苑沙区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共部署1个重点项目，2个一般项目，详见附图10。

1 重点项目

（1）沙苑区农田整治项目

主要任务：对沙苑区内农田进行土壤改良和农田提质增效等，实施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翻耕培肥等工程措施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生物化学措施，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农田质量，重点建设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提高沙苑区农业生产能力。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下寨镇、苏村镇、羌白镇、韦林镇、官池镇、朝邑镇。

2 一般项目

（1）沙苑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

主要任务：主要范围是沙苑区，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封则封原则，选择刺槐、杨树、红枣等沙区适生树种，实施人工造林、退化林分修复工程。一期实施888.9公顷；二期实施444.4公顷。

实施年限：2021-2025年（一期）；2026-2035年（二期）。

涉及范围：官池镇、苏村镇、韦林镇、羌白镇、下寨镇、朝邑镇。

（2）沙苑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对沙苑区低效林、疏林地等进行林分改良；实施补植补造、更新改造低效林、修复退化林草等措施。荒地进行人工造林、混交造林、封沙育林等，增加沙苑区森林面积，并营造防风固沙林；保护沙苑特有物种的基因多样性，改善生物栖息地质量，增加沙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沙地生态功能。

实施年限：2026-2030年。

涉及范围：下寨镇、苏村镇、羌白镇、韦林镇。

第四节 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针对大荔县湿地功能减弱、生物栖息地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风险增大等问题，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重点实施黄河流域、渭河流域、洛河流域3个河流湿地的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协同推进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共部署7个重点项目，1个一般项目，详见附图11。

1 重点项目

（1）朝邑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一期项目范围洛滨大道至朝邑湖湿地的绿色生态廊道，实施湿地生态科普示范园、盐池文化体验区、湿地休闲健康养生区、共享农场休闲农业体验区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针对自然退化和受损湿地，实施生态补水、水生态环境修复、污水生物净化、水生植被恢复、封禁治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等工程，确保湿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体系，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逐步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建设适宜的湖沼湿地生态系统。

实施年限：2021-2025年（一期）；2026-2030年（二期）。

涉及范围：朝邑镇。

（2）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项目范围主要是渭洛沿线及主要支流湿地，坚持自然修复为主，

人工恢复为辅原则，加强湿地水资源保护与协调，采取生态补水、水生态环境修复等措施，逐步恢复退化的湿地生态功能。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段家镇、冯村镇、羌白镇、埧桥镇、赵渡镇、下寨镇、苏村镇、官池镇、韦林镇。

（3）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一、二期）工程

主要任务：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加强黄河湿地大荔段核心保护区的湿地保护，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涉及范围：范家镇、赵渡镇。

（4）河流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主要任务：开展黄渭洛河流生态岸线保护修复，对河道堤岸进行改造，河流沿线营造生态缓冲带，沿河道路两侧补植补种，局部修建生态护岸，建设黄渭洛沿岸生物通道，提升河流水系生态功能，改善河流生态连通性和水生生物栖息地。

实施年限：2026-2030年。

涉及范围：下寨镇、苏村镇、官池镇、韦林镇、赵渡镇、段家镇、冯村镇、羌白镇、埧桥镇。

（5）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主要河系沿线、主要山塬、湖泊、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系统的生物栖息地、物种、基因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实施219.62公顷；二期实施655.23公顷。

实施年限：2021-2025年（一期）；2026-2035年（二期）。

涉及范围：苏村镇、朝邑镇、范家镇、赵渡镇。

（6）北洛河（大荔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任务：对现有河道堤防工程除险改造和功能提升，实施生态护岸等工程，增强河流防洪能力，改善河流生态安全。

实施年限：2026-2035年。

涉及范围：冯村镇、埧桥镇、韦林镇、羌白镇、官池镇。

（7）盐干排水系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任务：对盐干排水系统进行清淤、疏通，进行生态修复，通过种植耐碱性植物改善水质，增加植物生态护坡与护岸，促进网格林带建设。

实施年限：2024-2025年。

涉及范围：安仁镇、朝邑镇。

2 一般项目

（1）水源地保护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主要任务：对重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根据各类污染源的排放状况，明确水源污染防治重点。一期实施3.1公顷；二期实施6.1公顷。

实施年限：2021-2025年（一期）；2026-2035年（二期）。

涉及范围：段家镇、两宜镇、许庄镇、双泉镇。

第六章 资金估算

第一节 投资估算

规划共部署 4 类重点工程，18 个重点项目，7 个一般项目，总投资 27.17 亿元（表 6-1）。

表6-1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投资测算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亿元）		
			2025 年	2035 年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黄土台塬区林草建设与功能提升项目	0.21	0.49	8.78
2		黄土台塬区固沟保塬项目	0.69	1.62	
3		黄河流域（大荔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0.20	0.48	
4		黄土台塬水土流失治理（一、二、三期）工程	0.61	1.42	
5		黄河西岸防护林带提质增效（一、二期）工程	0.26	0.60	
6		黄河西岸（大荔段）防护林带提质增效项目	0.29	0.67	
7		黄土台塬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	0.37	0.87	
8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农田综合整治项目	1.38	3.23	10.73
9		土壤盐渍化及农业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0.70	1.62	
10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生态修复项目	0.27	0.62	
11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0.40	0.94	
12		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0.27	0.63	
13		农村人居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0.20	0.47	
14	沙苑综合治理工程	沙苑区农田整治项目	0.52	0.95	2.67
15		沙苑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	0.15	0.36	
16		沙苑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	0.21	0.48	
17	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朝邑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0.18	0.42	4.99
18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0.27	0.64	
19		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一、二期）工程	0.17	0.39	

20	河流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0.40	0.93	
21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	0.13	0.29	
22	北洛河（大荔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0.15	0.36	
23	盐干排水系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0.07	0.16	
24	水源地保护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0.13	0.30	
25	合计	7.71	17.99	27.17

第二节 资金筹措

采取政府投入引导和市场投入相结合，中央和地方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相结合，现有投资渠道与新开专项相结合，合理划分支出责任，确保重点任务落地实施。生态修复资金筹措渠道分为财政资金、社会资金、转型利用收益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

财政资金：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参照相关比例，由中央转移支付、中央专项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资金组成。

社会资本：依据《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引导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来，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转型利用收益资金：**对由政府承担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的生态产业等生态项目，将政府收益部分纳入生态修复资金中。

企业自筹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融资或企业自身资金等。

第七章 规划实施效益

第一节 生态效益

通过统筹规划林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水生态安全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修复、沙苑生态修复、固沟保塬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可有效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减轻环境污染，改善地表地下水水质，提高生物多样性，达到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1 增加土地生产力，提高农产品品质

土地综合治理类项目的实施，可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提升土地利用率，促进生态平衡。提升农田土壤肥力及自我恢复能力，可使土壤环境和土地生产力保持稳定，增加农产品品质。

2 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项目实施后，可提高县域内的植被覆盖度，增加区域抗灾能力，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0.10 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工程可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有效遏制水环境和土壤质量下降，从而有利于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抗旱能力，降低洪涝、旱灾发生风险。

3 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改善区域生态安全

通过对县域内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进行综合治理，解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等问题，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抗灾能力，减少县域内泥石流、水土流失等安全隐患，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4 减少污染物，改善地表和地下水水质

通过面源污染防治、完善乡镇污水处理以及地下污染防治，对县内农业生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能够显著降低水域周边污染物排放水平，减少面源污染，使河流水质得以进一步提升，水资源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村镇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水质要求。

5 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水量水质

通过对县域内湿地生态进行修复，湿地退化等现象得到明显改观，湿地保护率达 50.0%以上，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显著改善，水源涵养能力、固碳释氧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进一步提升，为珍稀野生动物创造安全适宜的生存繁衍栖息场

所，提升湿地生态景观质量，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第二节 社会效益

开展生态综合治理，对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全社会对生态文明重要性的认知度，都具有突出的效益。

1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实现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污水得到全面有效的治理，农村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得到好转。

2 带动生态产业发展，提高农民就业和收入

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可以促进周边农户的就业和增收，以国家投资拉动农民增收。通过引导和鼓励农民发展集约高效农业，积极兴办绿色企业，为农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项目实施可改变农民的就业形式，解放农业劳动力，有利于促进农村商业、手工加工业、服务业的发展。

3 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共享绿色家园

工程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全社会民众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土地污染治理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树立生态价值意识、生态道德意识和绿色消费的意识，最终形成全社会动员，共治、共管、共享的生态文明新格局。

第三节 经济效益

1 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目的在于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双赢，也可以改善投资环境，实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可有效缓解人地关系矛盾、优化县域经济结构，达到改善人民生活生活条件、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目的。

2 提高生产力和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通过土地整理提高土壤养分，改良土壤，改善水质，为农业的增产丰收创

造条件，可以大力发展经济作物，有助于调整单一农业产业结构，耕地资源质量和面积得到改善提升，农作物产量得到提高，耕地总体收益得到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均可大幅度提高，推进绿色产业开发，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产业升级，增强竞争力。

3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水土资源可以得到有效利用，不但能为解决粮食安全问题和农村经济提供大量有用的土地资源储备，而且也可县域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生态基础，注入新的活力。

4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规划的实施，可鼓励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意识，同时逐步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增强居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共同构建生态文明社会，最终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的。

第八章 措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统一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等部门强化分工合作，分解落实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工程项目，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实施方案，积极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督导检查、验收把关等各个环节工作，及时解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项目的落地实施促进规划的有效执行。

第二节 落实政策制度

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各部门结合职能，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规划协调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分工。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评估机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对修复后的区域进行常态化监测，确保修复成果的长效性和稳定性。

第三节 加强技术支撑

在生态环境、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地理等领域聘请专家组建团队，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技术指导。同时加强生态修复专业人才培养，形成大荔县生态修复的领队人。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生态修复技术创新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进行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能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实施、高水平推广。实现一支队伍、一个平台、一张底图的科技支撑。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生态修复基础工作。

第四节 强化资金筹措

加强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省市资金支持，有效整合县财政资金，将生态修复重点项目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市场融资作用，统筹使用各方面资金，集中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制定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政策措施，保障各类社会主体平等享受财政、土地等优惠政策的权利，鼓励金融支持，稳定政策预期，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和管理，探索重大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管理的有效模式。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畅通民众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渠道，搭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民众参与平台。保障公众对修复工程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满足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和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热情。积极研究制定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使公众参与规范化、制度化、理性化。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生态问题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各界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理解，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理念。

附录

附表 1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2035年 目标值	属性
生态质量类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hm ²	9293.77	≥9293.77	≥9293.77	≥9293.77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hm ²	62836.89	≥60745.81	≥60745.81	≥60745.81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12.4	12.6	12.9	14.0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占比	%	4.99	4.99	4.99	4.99	预期性
	水土保持率	%	98.25	98.35	98.41	98.45	约束性
	湿地保护率	%	45.0	50.0	≥50.0	≥50.0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hm ²	——	3.27	——	——	约束性
生态修复治理类	退化林地修复面积	km ²	——	13.33	28.54	40.78	预期性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	110.00	150.00	120.10	预期性
	新增沙化治理面积	km ²	——	2.58	6.31	4.44	预期性

附表2 大荔县生态修复分区表

一级区 编号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 编号	二级区名称	面积 (km ²)	涉及范围	生态保护修复策略
I	北部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I-1	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177.05	段家镇、两宜镇	固沟保塬，防治土壤侵蚀，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农业生产能力，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工程，建设坡面/塬面、沟坡和沟道三大防护体系。
II	中部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	II-1	平原农田保护修复区	686.75	冯村镇、许庄镇、双泉镇、埝桥镇、城关街道办事处、安仁镇；朝邑镇、羌白镇、官池镇、下寨镇、苏村镇、韦林镇部分村庄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盐碱地、沙化土地改良，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提升耕地生态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II-2	沙苑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	460.00	下寨镇、苏村镇、官池镇、韦林镇、羌白镇、朝邑镇部分村庄	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封则封的原则，实施人工造林、退化林分修复，防风固沙，适度发展沙地农业和沙产业。
III	黄渭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区	III-1	黄渭洛湿地保护与功能提升区	236.99	渭河、洛河沿岸村庄；朝邑镇、范家镇、赵渡镇、安仁镇部分村庄	坚持保护优先，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修复和保护黄河、渭河、洛河退化的自然湿地为重点，加强水资源保护，逐步进行退耕还湿，恢复退化湿地的生态功能，提高生物多样性。
		III-2	滩区生态保护修复区	129.82	范家镇、赵渡镇部分村庄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修缮改造滩区灌溉及排涝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

附表3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范围统计表

一级区编号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编号	二级区名称	涉及村庄（社区）
I	北部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	I-1	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段家镇 （老君寨村、解放村、垣雷村、南郭村、东高垣村、似仙渠村、花城村、育红村、坊镇村、北至村、北湾村、李家垣村、打虎村、段家村）； 两宜镇 （王彦庄村、王彦王村、三平罗村、西高明村、葫芦庄村、洼底村、西北白池村、东白池村、西高城村、东高城村、龙贾村、东高明村、两二村、丰润村、两健村、定城村、两一村、周家寨村、北社村、北贝村、南贝村、大夫村、西大夫村、寄楼村）
II	中部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	II-1	平原农田保护修复区	冯村镇 （冯村、杨家庄村、新庄村、仁庄村、榆村、张家洼村、贺家洼村、雷寨村、平王村、南堡村、船舍村、党川村、严庄村）； 许庄镇 （光华社区、柳池村、黄家村、周家村、许庄村、上吕村、义井村、西渠村、西汉村、坡底村、晁邑坊村、叶家村、东小坡村、西小坡村、高章营村、西坊村、户家村、东汉村、中汉村、东大壕村、西大壕村、刘官营村、石槽村、五党村）； 双泉镇 （双一村、双二村、蔡庄村、南龙池村、北龙池村、西庄村、相底村、东野鹊村、西野鹊村、太奇村、北恩村）； 埕桥镇 （东埕村、西埕村、阿河村、南黄村、黄营村、南高迁村、同堤村、白虎村、北黄村、游斜村、韩壕村、蒙家村、小营村）； 城关街道办事处 （东关社区、东郊社区、西郊社区、北郊社区、红楼社区、云棋社区、蔘巷社区、仁厚里社区、屈家社区、太平社区、东七社区、东长社区、西关社区、西长社区、北关社区、埕城社区、东城南社区、西城南社区、观音渡社区、大巷社区；邓庄村、邓营村、南七村、下庙村、三中村、泰山村、畅家村、谷多村、西七村、埕头村、长安屯村、婆合村、平原村）； 安仁镇 （安一村、安二村、安昌村、龙门村、新华村、通润村、小荀村、黄都村、南湾村、小坡村、伏坡村、顾贤村、石铁村、安三村、三营村、保安村、永安村、殷官村、下秦村、步昌村、鲁坡村、阿石村）； 朝邑镇 （朝邑社区、朝邑农场社区、紫阳村、高城村、平罗村、官庄村、堤游村、新丰村、南午村、连家村、大寨村、新关村、广济村、辛旺村、伯士村、王家村、西三村、吴王村、马家村、六合村、三合村、沙底村、王谦村、民主村）； 羌白镇 （羌白社区、南德村、焦家村、

			明水村、太丰村、寺前村、梁家村、白村、布头村、新桥村、留村、羌东村、羌西村、姚旗寨村、石碑村、小寨村、伴道村)； 官池镇 （丰裕村、孙家村、龙泉村、拜家村、东阳村、北阳村、西阳村)； 下寨镇 （上寨村、赵村、下寨村、新堡村、李家村；朱家村、张家村、新建村、沙洼村)； 苏村镇 （槐园村、苏村、堡子村、洪善村、溢度村、三里村、陈村)； 韦林镇 （沙苑农场社区、长城村、望仙村、仁义村、义园村、迪村、庆洋村、韦留村、东寨村、仓溪村、泊子村、仓东村)
		II-2	沙苑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 下寨镇 （清池村、龙池村、马家洼村、郑家村、北潘村、朝阳村、老庄村)； 羌白镇 （罗何村、沙苑村、东营村、八鱼村、南庄村、阿寿村)； 官池镇 （大荔县国有沙苑林场、南王马村、北王马村、马二村、马一村、石槽村、三教村、九龙村、西里村、东里村、苏湖村、中草村、北丁村、官池村、帖家村、沙里村、小元村)； 朝邑镇 （霸二村、霸一村)； 韦林镇 （大荔县国有沙苑林场、田元村、耿元村、梁元村、马坊村、东高村、西池村、西寨村、)； 苏村镇 （沙南村)
III	黄渭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区	III-1	渭河、洛河沿岸 ； 朝邑镇 （官庄村、民主村、平罗村、高城村)； 安仁镇 （小坡村、步昌村、鲁坡村、南湾村、伏坡村、安昌村)； 范家镇 （金裕村、华原村、加里村)； 赵渡镇 （富民村、雨林村、春合村、新建村、新安村)
		III-2	范家镇 （西寺子村、井庄村、范家村、上辛村、南干村、北干村、西岐村、雷南村、营田村、雷北村、乌牛村、下辛村)； 赵渡镇 （利民村、赵西村、乐合村、赵东村、鲁豫村、鲁安村、大庆关村、仁兴村、平民村、严通村)

附表4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重点修复区名称	修复面积 (km ²)	涉及村庄 (社区)
北部旱塬水土保持治理重点区	48.23	段家镇 (老君寨村、垣雷村、南郭村、东高垣村、似仙渠村、花城村、李家垣村、打虎村、段家村); 两宜镇 (西高明村、西高城村、东高城村、东高明村、周家寨村)
中部基本农田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区	281.63	朝邑镇 (吴王村、伯士村、六合村、紫阳村、西三村); 下寨镇 (上寨村、下寨村、赵村、新堡村); 羌白镇 (石碑村、小寨村、羌西村、伴道村、姚旗寨村、南德村、太丰村、羌东村、羌西村、留村、白村、布头村、新桥村、梁家村、寺前村、焦家村、明水村); 许庄镇 (义井村、西汉村、五党村、中汉村、大荔县国有农产、西大壕村); 双泉镇 (西庄村、西野鹊村); 苏村镇 (三里村、陈村); 韦林镇 (义园村、迪村、庆洋村、东寨村、韦留村、仓溪村、泊子村、仓东村、长城村、望仙村); 官池镇 (丰裕村、孙家村、龙泉村、西阳村); 安仁镇 (步昌村、鲁坡村、南湾村、伏坡村、安昌村); 范家镇 (下辛村、南干村、武警学院、河道管理站、金裕村、乌牛村); 城关街道办事处 (埝头村); 赵渡镇 (135农场、401农场、32基地农场、陕西省农垦集团朝邑农场、68310部队农副业基地、乐合村、赵西村、赵东村、兰空农场、雨林基地、河道管理站、雨林村、富民村、春合村、新建村、新安村)
沙苑综合治理重点区	218.90	朝邑镇 (王谦村、沙底村、三合村、吴王村、伯士村、辛旺村、六合村、紫阳村、霸一村、霸二村、西三村、王家村); 下寨镇 (马家洼村、清池村、龙池村、北潘村、沙洼村); 羌白镇 (罗何村、八鱼村、沙苑村、南庄村、东营村、阿寿村); 韦林镇 (田元村、耿元村、梁元村、马坊村、西池村、东高村、西寨村、大荔县移民局、仁义村、义园村、渔村、庆洋村、东寨村、韦留村、仓溪村、泊子村、仓东村、长城村、望仙村、大荔县国有沙苑林场); 苏村镇 (槐园村、苏村、堡子村、洪善村、沙南村、溢渡村); 官池镇 (北王马村、南王马村、大荔县国有沙苑林场、苏胡村、马一村、马二村、石槽村、三教村、九龙村、沙里村、帖家村、官池村、西阳村、北阳村、东阳村、拜家村、东里村、西里村、北丁村、中草村、小元村、龙泉村)
东部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	53.56	范家镇 (金裕村、下辛村、雷北村、华原村、范家村、加里村); 赵渡镇 (富民村、雨林村)

附表5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区域	建设时序	对应上位规划工程	牵头单位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黄土台塬区林草建设与功能提升项目	在北部镰山台塬荒坡、侵蚀沟按照地埂边栽植生态林，地埂内及平缓地栽植核桃、柿子、花椒等经济林；加强黄土台塬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林草保护修复，对台塬区疏林地、低效林实施林分改良、疏林地补植、人工种草、森林抚育等措施，推进林分结构调整，促进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的复合型林分，修复退化林草植被，提高森林质量，增强黄土台塬区生态功能。	段家镇 （老君寨村、解放村、垣雷村、南郭村、东高垣村、似仙渠村、坊镇村、北至村、北湾村、李家垣村、打虎村、段家村）； 两宜镇 （王彦庄村、王彦王村、三平罗村、西高明村、葫芦庄村、洼底村、东白池村、西高城村、东高城村、东高明村、两二村、丰润村、两健村、两一村、周家寨村、北贝村、南贝村、太夫村、西太夫村）； 冯村镇 （严庄村、冯村、仁庄村、新庄村、杨家庄村）； 许庄镇 （五党村、义井村）； 双泉镇 （相底村、蔡庄村、太奇村）； 范家镇 （西寺子村）	2026-2035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市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林业局
	黄土台塬区固沟保塬项目	全面实施固沟保塬工程，建设塬面、沟坡和沟谷三大防护体系，在塬面进行道路防护林带网布设、拦水埂、导流堤、田间道路改造等措施，配套修筑涝池、水窖、沟头防护拦蓄等工程，形成以农田为主体，田、林、路、拦蓄工程相配套的塬面防护体系；坡耕地实施坡改梯等综合整治措施，发展山地果园，栽植地埂经济林，退耕地种植紫花苜蓿、沙大旺、红豆草等耐旱多年生牧草，形成以发展经济林、护坡林与牧	段家镇 （老君寨村、解放村、垣雷村、南郭村、东高垣村、似仙渠村、坊镇村、北至村、北湾村、李家垣村、打虎村、段家村）； 两宜镇 （王彦庄村、王彦王村、三平罗村、西高明村、东白池村、东高城村、东高明村、两二村、丰润村、两健村、两一村、）； 范家镇 （西寺子村、乌牛村）； 冯村镇 （党川村、严庄村、冯村、仁庄村、新庄村、杨家庄村）； 许庄镇 （五党村、义井村、西汉村、东汉村、坡底村、西渠村）； 双泉镇 （西庄村、双二村、双	2026-2035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市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草相结合的沟坡防护体系；在沟谷营造乔灌固沟林，修筑土、柳谷坊群和拦沙坝，种植防冲林，形成以防冲林、谷坊、坝系为主体的沟谷防护体系。	一村、相底村、蔡庄村、太奇村)			
黄河流域 (大荔段) 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 目		实施荒坡造林种草工程，修复破面生态退化；对存在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的高陡边坡，主要实施削坡工程、排水渠工程、急流槽工程、消能池工程、削坡坡面植物生态毯修复工程、削坡平台修复工程；危土体清理+崩积物清理+浆砌石挡墙+锚杆格构梁+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范家镇、朝邑镇	2021-2025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市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自然资源局
黄土台塬水 土流失治理 (一、二、 三期)工程		一、二期对整体结构较为稳定的台塬，实施塬顶防护工程、坡脚防护工程、台坡治理工程、坡面治理工程、硬质坡面绿化工程及滑坡治理工程等，防治水土流失，稳定黄土台塬地表，防止滑坡，改善黄土台塬生态环境。 三期通过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坡面治理工程、台面治理工程以及坡改梯工程，稳定区域黄土台塬地表，防止滑坡，降低安全隐患。应用生物措施，改良土壤，改善植被种植条件，防治水土流失，提升台塬生态功能。	范家镇（西寺子村、乌牛村、西岐村、雷北村、雷南村、华原村、加里村、营田村、北干村、下辛村、南干村）；两宜镇（王彦庄村、两健村、丰润村、东白池村、东高城村）	2021-2023 (一、二期) 2024-2025 (三期)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市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水务局

	黄河西岸防护林带提质增效（一、二期）工程	全面实施农田网格防护林带、村庄内部生态防护林和四旁林提质增效。农田网格防护林带提质增效范围为沿黄公路以东、黄河湿地核心保护区边界以西、新安村以北的区域；村庄内部生态防护林提质增效范围包括20个黄河西岸沿线村庄。	范家镇、赵渡镇	2021-2023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市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林业局 水务局
	黄河西岸（大荔段）防护林带提质增效项目	对黄河西岸防护林进行林分改良、生态补植、改造混交林等，加强防护林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巩固沿岸生态保护条件。	赵渡镇（鲁豫村、鲁安村、大庆关村、仁兴村、平民村、利民村、严通村、赵西村、赵东村、乐合村、雨林村、新安村）；范家镇（下辛村、北干村、西岐村、范家村、雷北村、西寺子村、乌牛村）；韦林镇（陕西省农垦集团沙苑农场）	2026-2030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关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水系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林业局 水务局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农田综合整治项目	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修整、机耕道路、农田林网等工程建设，配套完善农田灌溉、排涝、排洪沟渠，新建、改造提灌设施、小型集雨蓄水设施，提升农田灌排能力，完善田间生产道	下寨镇、许庄镇、羌白镇、苏村镇、韦林镇、朝邑镇、官池镇、范家镇、赵渡镇	2026-2035	省级：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市级：农田生态质量提高工程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路及其配套设施，与通乡、通村道路形成田间路网，提升改造农田环境，坚持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开展灾毁土地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土壤盐渍化及农业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针对部分农田土壤盐渍化问题，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以及化学措施，对盐渍化突出的农田进行平整土地、改良耕作、施客土、施肥、播种、轮作、间作、套种、种植耐盐碱的植物，或者是种植牧草、绿肥、造林、施入石膏、磷石膏、亚硫酸钙等，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减量、农业废弃物回收等措施，逐步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安仁镇、下寨镇、范家镇、赵渡镇	2026-2035	省级：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市级：农田生态质量提高工程 农业农村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生态修复项目	重点整治改造空心村、危旧房，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鼓励群众自愿有偿搬迁腾退宅基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果则果。	埕桥镇、官池镇、安仁镇、韦林镇、两宜镇、范家镇、双泉镇、段家镇、冯村镇、许庄镇、下寨镇、苏村镇、羌白镇、朝邑镇	2026-2035	省级：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对县域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充分挖潜，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通过改善消防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利用率。	城关街道、官池镇等15个镇	2026-2030	省级：关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工程 住建局

沙苑综合治理工程	沙苑区农田整治项目	对沙苑区内农田进行土壤改良和农田提质增效等，实施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翻耕培肥等工程措施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生物化学措施，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农田质量，重点建设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提高沙苑区农业生产能力。	下寨镇、苏村镇、羌白镇、韦林镇、官池镇、朝邑镇	2026-2035	省级：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市级：农田生态质量提高工程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朝邑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一期项目范围洛滨大道至朝邑湖湿地的绿色生态廊道，实施湿地生态科普示范园、盐池文化体验区、湿地休闲健康养生区、共享农场休闲农业体验区综合治理工程。 二期项目针对自然退化和受损湿地，实施生态补水、水生态环境修复、污水生物净化、水生植被恢复、封禁治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等工程，确保湿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体系，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逐步恢复到生物多样性较高、生态系统较复杂、较适合鸟类生存的湖沼湿地生态系统。	朝邑镇（高城村、平罗村、民主村、官庄村、堤浒村）	2021-2025（一期） 2026-2030（二期）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关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水系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林业局 文化和旅游局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范围主要是渭洛沿线及主要支流湿地，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原则，加强湿地水资源保护与协调，采取生态补水、水生态环境修复等措施，逐步恢复退化的湿地生态功能。	下寨镇（朱家村、张家村、新建村、沙洼村）；苏村镇（槐园村、苏村、堡子村、洪善村、溢渡村、三里村、陈村）；官池镇（西阳村、北阳村、东阳村、丰裕村、孙家村、龙泉村、西里村、东里村）；韦林镇（仁义村、仓溪村、仓东村）；赵渡镇（雨	2026-2035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关中城市群	林业局 水务局

			林村、富民村)； 段家镇 （北湾村、坊镇村、北至村、育红村、花城村、似仙渠村、解放村、垣雷村)； 冯村镇 （党川村、船舍村)； 羌白镇 （明水村、新桥村、布头村)； 埽桥镇 （阿河村、南高迁村、同堤村)		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水系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一、二期）工程	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加强黄河湿地大荔段核心保护区的湿地保护,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性,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范家镇、赵渡镇		2021-2023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关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水系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林业局
河流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开展黄渭洛河流生态岸线保护修复,对河道堤岸进行改造,河流沿线营造生态缓冲带,沿河道路两侧补植补种,局部修建生态护岸,建设黄渭洛沿岸生物通道,提升河流水系生态功能,改善河流生态连通性和水生生物栖息地。	下寨镇 （朱家村、张家村、新建村、沙洼村)； 苏村镇 （槐园村、苏村、堡子村、洪善村、溢渡村、三里村、陈村)； 官池镇 （西阳村、北阳村、东阳村、丰裕村、孙家村、龙泉村、西里村、东里村)； 韦林镇 （仁义村、仓溪村、仓东村)； 赵渡镇 （雨林村、富民村)； 段家镇 （北湾村、坊镇村、北至村、育红村、花城村、似仙渠村、解放村、垣雷村)； 冯村镇 （党川村、船舍村)； 羌白镇 （明水村、新桥村、布头村)； 埽桥镇 （阿河村、南高迁村、同堤村)		2026-2030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关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水系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水务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	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主要河系沿线、主要山塬、湖泊、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系统的生物栖息地、物种、基因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实施219.6公顷;二期实施655.2公顷。	苏村镇、朝邑镇、范家镇、赵渡镇	2021-2025 (一期) 2026-2035 (二期)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工程	林业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北洛河(大荔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对现有河道堤防进行除险加固和提升,主要实施削坡工程、加高培厚等工程,加固护岸、护滩、防洪大堤和围堤,增强河流防洪能力。	冯村镇(党川村、船舍村);羌白镇(明水村、新桥村、布头村);埽桥镇(阿河村、南高迁村、同堤村);官池镇(西阳村、北阳村、东阳村);韦林镇(仁义村、仓溪村、仓东村)	2026-2035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关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水系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水务局
	盐干排水系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对盐干排水系统进行清淤、疏通,进行生态修复,通过种植耐碱性植物改善水质,增加植物生态护坡与护岸,促进网格林带建设。	安仁镇、朝邑镇	2024-2025	双重: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省级: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水务局

续附表 5 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与一般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区域	建设时序	牵头单位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黄土台塬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	针对项目区内的地质灾害点，开展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主要实施削头压脚、地表排水、绿化等崩塌治理工程，开展灾毁土地治理。	段家镇（育红村、坊镇村、北湾村、解放村）；两宜镇（丰润村、太夫村、西太夫村）、安仁镇、范家镇	2026-2030	自然资源局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深入开展城镇人居环境治理，清洁和绿化工程。实施道路硬化、给排水、排水、新增化粪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强化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垃圾收集、污水处理普及率。沿河、沿路修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构建河流型、道路型生态廊道。	城关街道、官池镇等15个镇	2026-2030	住建局

	农村人居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改善地质灾害易发区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以及生态移民新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计划建设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转运车;强化生活污水和分散污水治理,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标准化村级公厕,清渣抽粪车等。以村庄周边绿化为重点,加大“四旁”植树力度,见缝插绿、能绿尽绿,实现村庄公共空间绿化全覆盖。	城关街道、官池镇等15个镇	2026-2035	农业农村局
沙苑综合治理工程	沙苑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	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封则封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选择刺槐、杨树、红枣等沙区适生树种,完成人工造林、退化林分修复。一期实施888.9公顷;二期实施444.4公顷。	官池镇(中草村、小元村、大荔县国有沙苑林场、三教村、东里村、沙里村、拜家村、东阳村);苏村镇(沙南村、槐园村、苏村、堡子村、洪善村)、韦林镇(田元村、耿元村、梁元村);羌白镇(罗何村、沙苑村、八鱼村、南庄村、东营村);下寨镇(朱家村、张家村、马家洼村、清池村、龙池村);朝邑镇(霸一村、三合村)	2021-2025 (一期) 2026-2035 (二期)	林业局
	沙苑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	对沙苑区低效林、疏林地等进行林分改良;实施补植补造、更新改造低效林、修复退化林草等措施。荒地进行人工造林、混交造林、封沙育林等,增加沙苑区森林面积,并营造防风固沙林;保护沙苑特有物种的基因多样性,改善生物栖息地质量,增加沙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沙地生态功能。	下寨镇(马家洼村、清池村);苏村镇(沙南村、洪善村);羌白镇(沙苑村、罗何村、八鱼村);韦林镇(大荔县国有沙苑林场)	2026-2030	林业局

<p>黄河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水源地保护区水生态修复项目</p>	<p>对重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根据各类污染源的排放状况，明确水源污染防治重点。一期实施3.1公顷；二期实施6.1公顷。</p>	<p>段家镇（育红村）；两宜镇（丰润村）；许庄镇（坡底村）；双泉镇（双一村）</p>	<p>2021-2025 （一期） 2026-2035 （二期）</p>	<p>水务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p>
-----------------------	----------------------	--	--	--	-----------------------------